

規範書

一. 承攬注意事項:

- A. 承攬商須具備空調風管作業至少三年以上或從事空調修改或工程金額百萬以上至少五件以上。
- B. 廠商承攬前需了解本案需求項目，若有疑問廠商需於承攬前提出並由本院同仁確認後釋疑或增減項目。
- C. 廠商承攬前未提出異議，承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款項，除非本院同仁變更需求或增加需求項目方可依本院規定辦理追加。
- D. 廠商承攬後未完成工項造成本院損失時，本院有權向承攬商求償。

二. 環境安全衛生:

- A. 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若作業中發現不符之情形，需通知本院人員並立即停止相關作業。
- B. 承攬商須遵守院內環安衛相關規定，若有不清楚或有疑慮時可向本院人員提出，若有未遵守之情況發生將依本院院內規定辦理。
- C. 承攬商工程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承攬商須自行合法處理且不得暫放本院院內。其廢棄物處理費用已包含於本案款項中，承攬商不得要求額外處理費用，若承攬商未依法處理廢棄物時，承攬商須負全責並賠償本院損失。
- D. 承攬商須配合本院院內人員、車輛、機具等進出規定。
- E. 針對承攬之工程與作業內工作項目，承攬商須有案相關環安衛人員之資格與作業人員合格證照並提供給本院人員存查。
- F. 承攬商須自備施工所需器材與合格安全防護器具，不得向本院借取使用，若必須借用時，承攬商須先行檢查確認安全後方可使用。

三. 作業相關規定:

- A. 承攬商施工後須提供佐證資料(施工照片)供甲方備查。
- B. 承攬商須配合本院可施工時間，若須假日施工承攬商不得異議。
- C. 承攬商施工須遵守本院場所規定維護甲方場所環境，承攬商須自行攜帶所需工具與防護器具不得向本院借用。
- D. 承攬商若因作業造成本院損失時，承攬商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四. 作業需求:

- A. 規格要求:
 - i. 既有風管拆除汰換新風管，戶外處須不銹鋼材質。

- ii. 風管出風口延伸至室內前端且須成大約 45 度(135 度)向下集中風量出風。(前側)
- iii. 風管回風需延伸至室內後段，形成對流。
- iv. 風管需內保溫，保溫厚度需 1" 厚以上，足以承受溫差。
- v. 風管架需確實固定。
- vi. 承攬商須提供風量規劃計算表(書)。
- vii. 風管組裝須氣密，不得有洩漏情況。
- viii. 管路延伸至室內與拆除處需做收邊，不得有雨水滲入之情況。
- ix. 風管拆除需安裝不得造成漏水或滴水。
- x. 承攬商須負責配合測試改善後之性能測試。
- xi. 承攬商須自行評估項目，若有遺缺之處承攬商可於承攬前提出，承攬後不得以無此項目為由造成功能不全或造成現場影響。

B. 施工要求:

- i. 承攬商拆除風管時若無法安裝時，每次下班前須防護風口避免異物、雨水進入室內。
- ii. 本案需分次作業，承攬商須配合本院施工時程，若須假日施工不得異議。
- iii. 施工造成本院損失承攬商須負責賠償。
- iv. 風管固定若須落地時不得傷損屋頂防水，若有不慎傷損時，承攬商須復原，其復原方式須獲得本院同仁同意。
- v. 廢棄物需合法處理。
- vi. 若有特殊作業需三天前備妥證明提出申請。
- vii. 施工續配合本院測試車輛時程，不得要求連續施工。
- viii. 廢棄物須合法處理。